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元忠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:15—15:00；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3）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方直科技会议室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05月11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8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,759,2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（公司总股本251,746,635股，扣除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股份988,900股，下同）的37.789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,601,8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的24.965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,157,4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的12.824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8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,093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,757,735股的0.835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王夕雨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4,669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1%；反对83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77%；弃权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00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063%；反对83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89%；弃权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4,66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9%；反对84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90%；弃权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0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968%；反对84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62%；弃权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4,670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2%；反对83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77%；弃权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00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41%；反对83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89%；弃权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4,66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9%；反对84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90%；弃权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0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968%；反对84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62%；弃权

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4,667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8%；反对86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911%；弃权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0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013%；反对86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217%；弃权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4,670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2%；反对83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77%；弃权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00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41%；反对83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89%；弃权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4,66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9%；反对84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90%；弃权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0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968%；反对84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62%；弃权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2,060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38%；反对93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920%；弃权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9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428%；反对93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847%；弃权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2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该议案关联股东黄元忠先生、陈克让先生、张文凯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4,668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1%；反对8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91%；弃权6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0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86%；反对8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07%；弃权6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0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注：本公告中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王夕雨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